#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0954202610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市社保中心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电话：021-63689900　　传真：**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赵文梅**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26 层**

**电话：** 021-22257666　　**传真：**021-22257667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积极推行外聘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相关指导意见。甲方聘任乙方为其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一）参与法务指导性工作。乙方参与法务指导性工作的服务时间不少于 200 小时，工

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甲方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出具法律意见书。

2、协助甲方审核或修改法律合同以及业务经办规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3、协助甲方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4、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

5、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乙方协助甲方参与不少于 217 件行政争议案件的处理，包括但不仅限于案件答复答辩材料准备、案件沟通、参加行政复议调查会、出庭应诉、协调化解等，按照复议、一审、二审分别计算数量。乙方委派一名律师在甲方工作地点现场办公，在协议有效期内协助处理委托事项。同时，委派不少于两名执业律师定期上门指导处理委托事项。对于委托事项中需要参加行政复议调查会、出庭应诉的情形，乙方委派执业律师参加。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至少三名专职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委派一名律师驻点甲方现场办公；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外聘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如乙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因工作变动等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律师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且应保证不降低服务水平；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律师助理协助完成相关事务性工作；乙方律师应保持与甲方人员的联系，甲方提出相关法律事务处理需求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其中：甲方口头咨询及要求提供信息的，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答复；甲方书面咨询及法律文件审核的，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答复；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为避免利益冲突，在涉及甲方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或其他法律事务中，乙方(所有律师及工作人员)均不得作为与甲方存在利益

冲突一方的委托代理人;乙方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时，若涉及乙方法律服务客户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冲突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

（六）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二）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甲方指派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第四条 保密规范**

（一）乙方对其在向甲方提供外聘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自媒体发布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留存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载体或介质;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获取的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文件或资料交于第三人保管或使用。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11 月 15 日之前对已参与的法务指导、代理行政争议案件工作进行总结，同时对甲方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情况做出评估并提出相关法律建议，形成书面报告，由甲方进行考评。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166500 ）。代理行政争议案件按照复议、一审、二审分别计算数量，以复议机关或法院出具的文书作为结算依据。对于服务期满但复议机关或法院仍未作出决定或裁判的案件，以乙方出具的答复书、答辩状或所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6 月 30 日前经考评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11 月 30 日前经考评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违反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

2、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甲方要求的法律顾问活动或者不按时出具法律意见的；

3、以外聘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或者本合同因第七条第(二)(三)项情形解除而终止后，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合同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合同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未通知对方，另一方向原约定地址发送相关书面意见及材料的，视为送达。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并电话通知甲方收取后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甲方签收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合同书

2、廉洁协议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由于系统生成问题，现明确甲乙双方如下：）

甲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市社保中心办公室

乙方：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赵文梅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页）

甲方：

授权代表：

2026年04月14日

签订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2026年04月14日

签订日期：

# 廉 洁 协 议

（项目名称）

甲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系统内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则按本协议“十”和“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就“**法律顾问服务费用**”项目签订的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6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乙方：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6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26 层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